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478,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郎光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6,053,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6%；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81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4,599,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82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4,599,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郎光辉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730,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9%。

● 为偿还 2021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质押融资以及个人资金需求，郎光辉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16,92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198,714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

●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郎光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7,478,389	21.72%	IPO 前取得: 47,694,51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 24,605,385 股 其他方式取得: 45,178,494 股
玄元科新 181 号、 玄元科新 182 号	5%以下股东	9,198,714	1.70%	大宗交易取得: 9,198,7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郎光辉	117,478,389	21.7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萍	56,053,012	10.3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玄元科新 181 号、玄 元科新 182 号	9,198,714	1.7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82,730,115	33.78%	—

注: 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差异, 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郎光辉	不超过: 10,816,923 股	不超过: 2.00%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0,816,923 股	2023/6/20 ~ 2023/12/19	按市 场价 格	IPO 前 取得股 份	偿还 2021 年认购公 司非公开 发行股份 的股票质 押融资,
玄元科新 181 号、 玄元科新 182 号	不超过: 9,198,714 股	不超过: 1.7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9,198,714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9,198,714 股	2023/7/10 ~2024/1/9	按市 场价 格	大宗交 易取得 股份	降低股票 质押风 险; 个人 资金需 求。

注: 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即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计划减持比例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郎光辉先生承诺:本人已经承诺所持索通发展股份锁定 36 个月。本人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及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人减持索通发展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索通发展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索通发展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持有的索通发展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索通发展所有。

2.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郎光辉先生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郎光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